

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四通中心20层。
20th Floor, Sitong Center, No. 227 Hongqi Street, Xiangfang
District, Harbin City, Heilongjiang Province。
电话: 0451-51881777

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 33791 号

致：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在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现场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5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9,781,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87%。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9,153,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23%;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3 人, 代表公司股份 628,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4%。

另外,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3 人, 代表公司股份 628,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4%。

经核查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6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37%；反对票 1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3%；弃权票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897%；反对票 1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07%；弃权票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63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67%；反对票 1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4%；弃权票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669%；反对票 1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835%；弃权票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6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3%；反对票 1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1%；弃权票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30%；反对票 1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51%；弃权票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6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8%；反对票 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2%；弃权票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50%；反对票 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0.8499%；弃权票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51%。

（五）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6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1%；反对票 1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0%；弃权票 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588%；反对票 1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71%；弃权票 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41%。

（六）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6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80%；反对票 1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3%；弃权票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450%；反对票 1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682%；弃权票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8%。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会，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后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林松

经办律师：蔡 颖

邢紫龙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